

臺北市府公報

第 80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交通	修訂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 106 年 5 月 15 日實施.....	3
法務	財政部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	10

政 令 類

警政	公告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民眾於該公司非經管範圍及場所內拾得遺失物.....	11
捷運工程	公告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案.....	11
交通	公告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隨油價浮動調整為 18.3791 元並追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4
	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杜○民君等 15 名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清冊.....	25
	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阮○鈴君等 5 名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清冊.....	27
	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蕭○展君等 13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清冊.....	28
	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朱○欽君等 15 名未懸掛牌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30
	公示送達臺北市公館站 2 號出口等 15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清冊.....	3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或車主行方不明車輛清冊·····	39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轉運站東站大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實施收費管理	40
公告臺北市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委託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 理3年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2
公告臺北市樟新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 理實施24小時計時收費·····	45
公告臺北市福林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實施收費·····	49
公告臺北市吳興街220巷等4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 管理實施24小時收費·····	51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因施工暫停對外開放·····	55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189巷12弄路邊停車格自106年5月15 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6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1段6巷路邊停車格自106年5月8日上午 9時納入收費管理·····	58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0631682200 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 106 年 5 月 15 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 份。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及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惟下表係就一般情況而言，如有其他特殊情況（如：故意或過失之輕重、影響社會之程度等），亦得視情節加重或減輕，並應詳加敘明其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單位：新台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1	違反所核准之 臨時路外停車 場設置計畫	第三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通 知限期改善而 屆期不改善 者，處負責人 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 下罰鍰；其情 節重大者，並 廢止其核准。	1. 五十格以下處三千元。 2. 五十一格至一〇〇格處九 千元。 3. 一〇一格至二〇〇格處一 萬五千元。 4. 二〇一格至四〇〇格處二 萬四千元。 5. 四〇一格以上處三萬元。 前項情節重大者，廢止其 核准。
2	1. 違反收費標 準與收費方 式、營業時 間之規定 2. 未領得停車 場登記證營 業	第三十七條	處負責人新臺 幣三千元以上 一萬五千元以 下罰鍰，並責 令限期改正； 屆期不改正 者，得定期停 止其營業之一 部或全部或廢 止其停車場登 記證。	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 元： （1）收費標準與收費方 式、營業時間變更未 辦理備查，其停車格 位屬五十格以下者。 （2）第一次查獲未領得停 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 業者。 2. 下列情形者，處六千元：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營 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 其停車格位屬五十一格至 一〇〇格者。 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 元： （1）收費標準與收費方

				式、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其停車格位屬一〇一格至二〇〇格者。 (2) 第二次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 4. 下列情形者，處一萬二千元：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其停車格位屬二〇一格至四〇〇格者。 5.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五千元： (1)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其停車格位屬四〇一格以上者。 (2) 第三次以上查獲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即對外營業者。 前項違反「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營業時間變更未辦理備查」之事件，經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連續裁罰，且依違反同一裁罰事件之裁罰級距金額起算，依次遞增三千元；其裁
--	--	--	--	---

				罰金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經第二次裁罰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連續裁罰第三次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3	未依規定於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未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八條	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1.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元： (1) 未依規定，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三面以下者。 (2)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標線（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及設施，第一次查獲者。 2.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千元： (1) 未依規定，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四至五面者。 (2)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標線（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及

				設施，第二次查獲者。 3.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元： (1) 未依規定，即掛設路外指引標誌六面以上者。 (2) 未依規定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或擅自變更停車場相關標誌、標線（含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等）及設施，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前項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處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
4	已登記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變更組織、名稱、停止全部或部分營業或歇業或復業時，未於一個月前報請備查	第三十九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千元： (1) 未依規定，即變更組織、名稱，第一次查獲者。 (2) 未依規定，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第一次查獲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千元： (1) 未依規定，即變更組織、名稱，第二次查獲者。

				(2) 未依規定，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第二次查獲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九千元： (1) 未依規定，即變更組織、名稱，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2) 未依規定，即停止部分或全部營業或歇業時，第三次以上查獲者。
5	1. 未經公開程序擅自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者 2. 未經申請指派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並將違規車輛拖吊及移置於未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並向汽車所有人收取所需之移置費及保管	第三十九條之一	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1. 第一次違反者處一萬元。 2. 第二次違反者處二萬元。 3. 第三次以上違反者處三萬元。 4. 第一次裁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正者，經第二次裁罰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連續裁罰第三次者，得廢止其停車場登記證。

	費 3. 未具備資格條件、各項申請程序、實施拖吊、移置方式與區域範圍、收取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6	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或報告者	第四十條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違反者處三千元。 2.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處六千元。
7	遇有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情事，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	停車場經營業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1. 屆期未改善者，處一千八百元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 2. 情節重大者，處三千六百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8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1. 違反者處六百元罰鍰。 2. 情節重大者，處一千二百元罰鍰。

三、前點涉及違規次數計算部分，係以每一停車場，往前回溯一年內經裁罰之

數累計之，本裁罰基準修正生效後之違規次數依已累計次數累加。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陳怡璇

電話：1999#2412

傳真：02-27596695

電子信箱：za-4038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631435700 號

主 旨：有關修正「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一案，業經財政部以 106 年 4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60365608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本府財政局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058277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第 23 卷第 69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局長 袁 秀 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大字第 1063381710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民眾於該公司非經營範圍
及場所內拾得遺失物。

依 據：民法第 803 條至第 807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
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執行事項：有關受理民眾及執行公務之人員主動交存拾得遺失物
之後續辦理公告程序、通知、拍（變）賣、銷毀及繳庫相關事宜。
-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 三、委託期間自即日起。

市長 柯 文 哲

警察局局长 邱豐光 決行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聯字第 10630037800 號

主 旨：公告「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案。

依 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 7 條。

公告事項：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案。

局長 張 澤 雄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
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目錄

頁次

- 一、開發用地範圍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三、建物設計指導原則
- 四、開發時程
- 五、其他有關事項

圖目錄

- 圖一：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圖
- 圖二：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地籍圖

表目錄

- 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板新站捷運系統用地土地權屬表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

捷運系統用地開發內容及管制規定

一、開發用地範圍

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與中山路一段交口西南側，開發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 50、50-1、50-44、50-45、50-51、238、及 238-1 地號等 7 筆土地，面積 4603 平方公尺，都

市計畫圖如圖一，地籍圖如圖二，土地權屬如附表一。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據新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1497091 號公告，並自 9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定實施之「擬定板橋都市計畫（Y14 捷運系統用地）（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擇要摘述如下：

- （一）建蔽率不得超過 70%，容積率不得超過 600%，除供設置捷運設施（捷運車站、車站出入口、通風口、緊急出口、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之使用外，並得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土地開發；捷運相關設施應符合「大眾捷運法」有關規定；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商業區之使用項目管制，其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 30%。
- （二）基地鄰板新路應自建築線退縮留設 6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空間。
- （三）基地容積獎勵，適用訂定板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有關提供公益性設施、「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條文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之獎勵規定，上開獎勵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 1.5 倍。
- （四）基地不適用容積移轉規定及增設停車場空間容積獎勵規定。
- （五）為利疏散捷運旅客並避免與路面行人動線衝突，捷運出入口與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或騎樓側銜接處，應盡量退縮適當之緩衝空間。
- （六）捷運場站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基地，應整體規劃結合設置最舒適之街角

廣場，面積至少 100m²，供民眾使用，以舒緩人潮並增加開放空間使用率。

- (七) 為符合土地開發基地劃定及容積獎勵精神，沿計畫道路地面層空間除必要門廳外，應規劃商業空間為原則，並配合捷運營運時間，創造較為安全之都市環境。
- (八) 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申請投資土地開發且無償提供捷運設施所需空間及其應持分土地所有權者，其建築物樓地板與高度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1.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外，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超過提供捷運系統場、站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乘以地面各層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和與基地面積之比，乘以二分之一為限。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可無償取得獎勵容積部分二分之一樓地板面積，並挹注捷運環狀線之建設經費。
 2. 除捷運設施使用部分樓層之高度得不計入高度限制外，並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增加，但增加部分以不超過該基地面前道路寬度之一倍，並以 30 公尺為限。
- (九) 為減輕政府辦理捷運環狀線建設之財務負擔，捷運建設主管機關取得因捷運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規定扣除增加容積率應回饋部分後所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之半數，該容積處分與收益所產生之效益應完全挹注捷運環狀線建設所需經費。
- (十) 為保障地區既有通行權，應於基地內留設 6 米綠化之人行步道，與既有巷道串連並銜接至板新路。

(十一) 本基地應設置轉乘設施數量如下：

1. 機車轉乘停車車位：185 個。

2. 腳踏車轉乘停車車位：212 個。

前項數量係包含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置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十二) 申請開發建築執照前，應先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發照。另如因基地限制無法依本管制規定設計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其決議辦理。

(十三) 辦理土地開發之建築物設置法定停車空間，應依相關規定設計之，如因鋪設大眾捷運系統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致無法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時，經新北市政府建管單位勘察屬實者，得就該地下軌道或其他地下設備直接影響部分，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法定停車空間。

前項確因無法附建足夠法定停車空間應於適當地點興建或購置停車場所，或得以 1：5（汽車：機車）比例係數以資替代（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但前項實無法有替代方案時，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後同意免設。

(十四) 本基地為鼓勵大眾運輸工具之利用，及符合計畫需求，必要時應配合設置臨時停靠彎及計程車招呼站，若因受基地限制無法設置，得協調交通主管機關同意納入周邊轉乘機制處理。

(十五) 有關本基地建築物之規劃設計，應適切反映當地地域特色，配合基地

條件發展各地之獨特性。

(十六) 捷運車站出入口大廳高度應至少 5 公尺以上。

(十七) 辦理土地開發應至少留設 33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供設置藝文、展演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使用，其樓地板面積不計入容積計算，未來由板橋區公所建造成本取得；惟本項不適用前開有關提供公益性設施之獎勵規定。

(十八) 本基地留設廣場空間應與周邊商場動線串接與聯繫。

(十九)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應依本管制規定辦理，本管制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三、建物設計指導原則

(一) 設計

開發基地建築線內之捷運設施，由捷運局完成設計及施工。本土地開發大樓建築設計規劃為地上 29 層，地下 6 層。

(二) 設計概述

1. 建築設計

1-1 板新站 (Y13) 開發範圍內出入口高程詳下表：

站 別	地面高程 (公尺)	200 年洪水高程+1.1 公尺 (公尺)	車站 1F 高程 (公尺)
Y14 (板新站)	106.75	107.968	107.35

1-2 捷運車站出入口大廳高度應至少 5 公尺以上。

1-3 土地開發大樓部分

土開南側出入口設置電梯 1 座，連通各層商業空間及辦公室至地下停車場。住宅/辦公室門廳含 2 座電梯及安全梯，連通各層住宅/辦公室至地面層及地下停車場。住/辦用電梯於商場各層無開口，以便管理。

1-4 防火區劃與使用管制

所有捷運設施與土開建物間皆以 3 小時防火時效隔牆完全分開。

為了確保捷運系統之獨立及安全，土地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空間之出入口，均各自獨立且沒有任何連通之處，且不得在區隔牆上有任何管路等貫通兩個空間。如土地開發大樓擬與捷運出入口連通，應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俟捷運局審查通過，並需符合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規定方可辦理。

2. 地工設計報告

地工分析所採用之地質資料及參數評定，詳甄選文件所附之地質鑽探報告資料。

3. 結構設計

本土地開發大樓共構建築物於浮力檢算以共構結構物為主，即採地下 6 層，地上 4 層為校核基準；而於結構分析以完整土地開發建築物為主即地下 6 層，地上 29 層採全面積為設計基準。

土地開發設計者於未來設計時，應確認不使下部既成共構結構體的應力及應變超過法規容許值，有關結構設計依據載重及載重組合、地震力等，詳甄選文件所附之結構計算書。

4. 機電設計

土地開發大樓所用之電源，是由電力公司直接供電，並且需與捷運設施用電分開，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正式供電系統，將由土地開發大樓設計者負責設計，施工期間所需之電源亦由土地開發起造人負責。

捷運各類電氣機房正上方位置，如屬土開樓層，投資人規劃土開設施時不可配置水箱、廁所及茶水間等。

5. 接地及避雷保護系統

未來土開大樓之避雷和接地系統，須由土開投資人負責安裝，並自行將接地管線連接至已預留供土開電力及設備接地用之接線盒處；另車站 SSMS、LCR 所需增設點數則由 DF111 (CF614A) 廠商先行確認予以預留。另避雷接地亦應將管線接至已留設之避雷接地系統處。

6. 火警系統

未來土開大樓之火警系統，由土開投資人自行負責設計安裝。車站與土開區域間相互通報火警所需之導線管，將由各自水電承商安裝至責任分界點，供未來雙方火警系統交互通報之用。捷運水電標將由捷運車站之火警受信總機安裝連接電纜及導線管至位於土開大樓一樓服務台牆上之接線盒。

7. 管線系統

捷運系統範圍內和土開大樓範圍內之機電設施、給排水系統，應分離且有各自的供應來源，土開大樓之管線不可穿越捷運範圍、另儀表計量、運作、維護、修理和出入口各自獨立設置。

本土開大樓地下室已預留五大管線預埋管供未來投資人銜接使用。

(三) 施工

1. 施工要求

- 1-1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時，絕對不能對捷運設施的機電系統及運作造成影響或中斷。
- 1-2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所需工作場地，應由承造人自行取得。
- 1-3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所需臨時管線，應向當地有關單位申請，並與捷運系統設施分開。
- 1-4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施工期間，所有現有構造物、管線及系統均需加以保護。
- 1-5 為避免損及現有捷運設施及鄰房，開發營造承商應先將施工計畫書提送捷運局核可。
- 1-6 未來土地開發大樓結構須與捷運站體預留之柱位相接，著重防水工程之施作。

(四) 本節應配合參考捷運局提供之板新站(Y14)土地開發大樓設計界面報告書，如與上述相異時以捷運局解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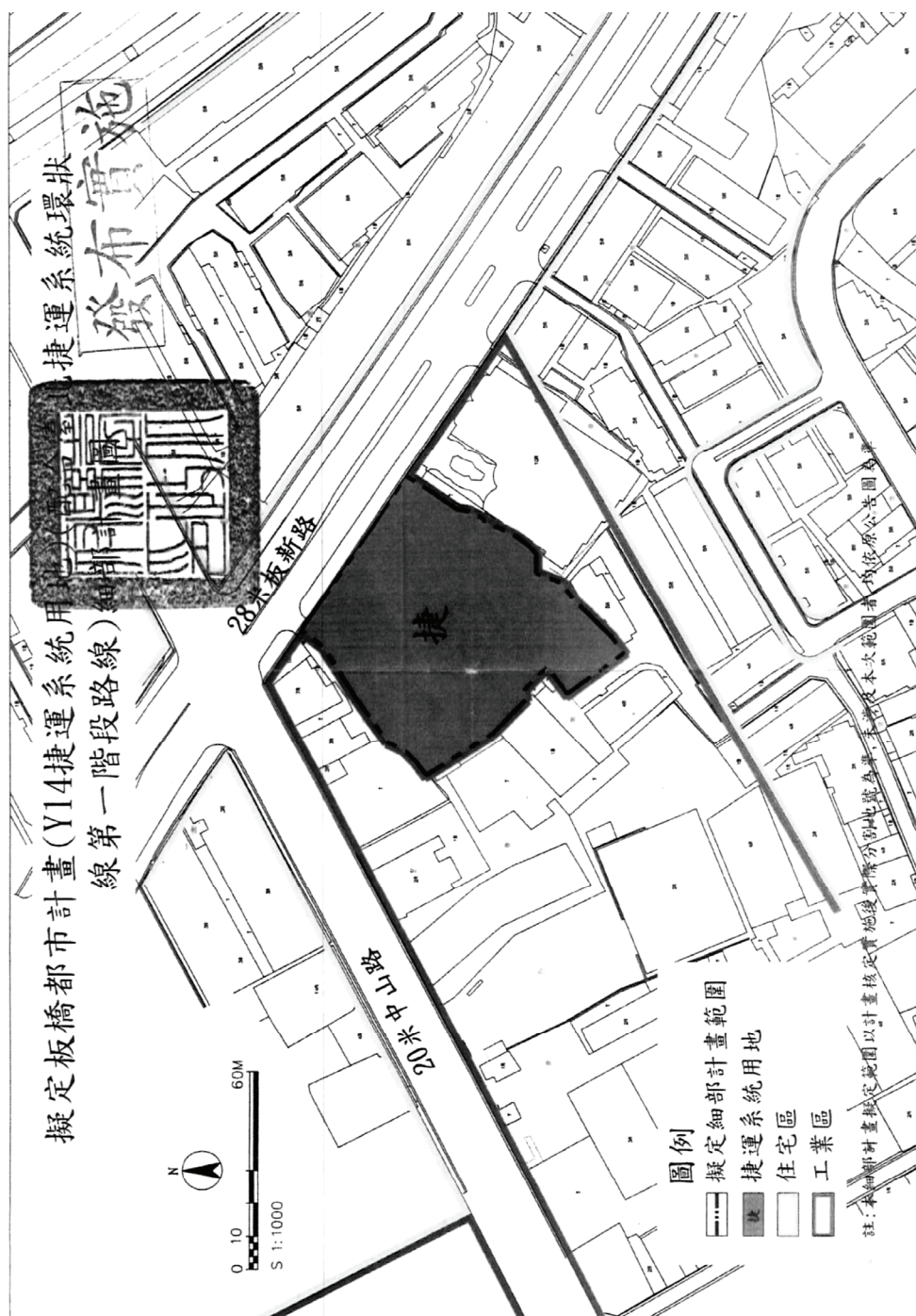
四、開發時程

(一) 開發建物大樓與捷運設施之時程配合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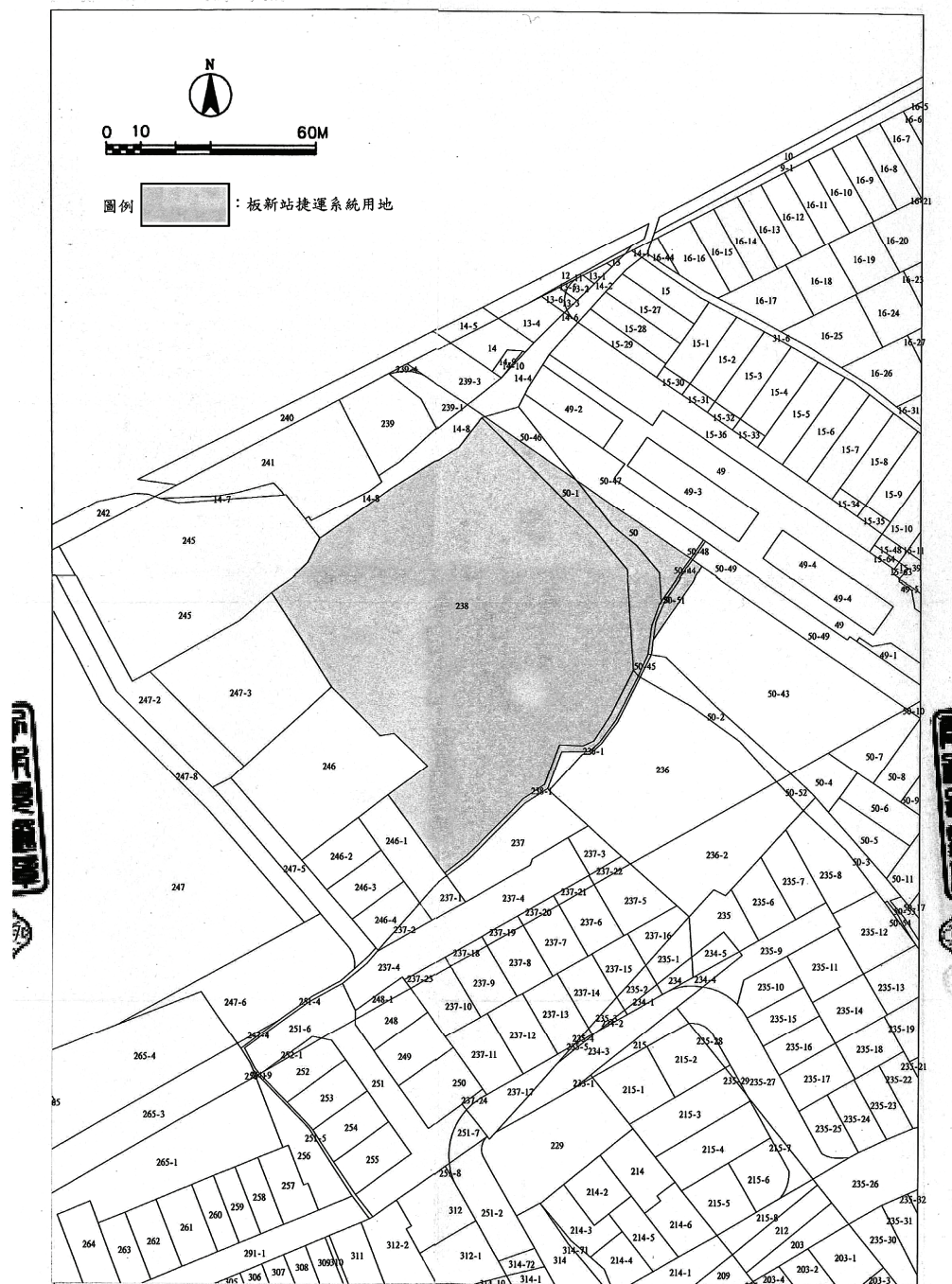
本基地共構工程係由捷運局設計施工，捷運局預計於 107 年 8 月完成共構工程。

(二) 開發大樓部分

[illegible]



圖一：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都市計畫圖



圖二：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地籍圖

環狀線第一階段板新站(Y14)捷運系統用地土地權屬表

行政區	段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所有人 (管理機關)	權利範圍
板橋	中山	50	111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50-1	270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50-44	14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50-45	2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50-51	37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238-1	68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板橋	中山	238	4101	臺北市 (捷運工程局)	全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 10630664501 號

主 旨：臺北市聯營公車運價隨油價浮動調整為 18.3791 元，並追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公路法第 43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客、貨運價及雜費，非經公告，不得實施。」
- 二、依據 105 年 4 月 23 日「臺北市與新北市公車運價、票價及價差補貼分攤比例協調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因應油價浮動調整，為能即

時反映油料成本，建議於新運價實施後，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改為按季檢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依前 1 季油價均價核算當季運價並公告實施。

公告事項：依油價浮動調整機制核計本市聯營公車運價調整為 18.3791 元，並追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市長 柯 文 哲

交通局局长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20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杜○民君等 15 名因違規停車，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888-1 號對面）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

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2 月份違規停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4021-H7	杜○民	自小客	VQ30205299C	日產	200103	106/02/23 141539	
2	8601-QA	王○仁	自小客	VQ30880517A	日產	199809	106/02/21 141536	
3	016-KZC	陳○倫	重機	E3B8E-486969	山葉	201105	106/02/24 141554	
4	588-ERZ	王○嫻	重機	E3E4E-320351	山葉	200911	106/02/09 141487	
5	687-LEZ	謝○蓉	重機	SD25UB-207139	光陽	200711	106/02/24 141564	
6	CIZ-396	沈○中	重機	SA20DA-103227	光陽	200003	106/02/21 141534	
7	CLM-800	鄭○良	重機	SD25LA-111548	光陽	200311	106/02/15 141510	
8	GUR-837	陳○軒	重機	GY6D-734677	光陽	199302	106/02/24 141566	
9	JQ7-687	胡○金	重機	4TE-906627	山葉	200007	106/02/13 141492	
10	KFF-067	陳○輝	重機	4TE-100207	山葉	199709	106/03/03 141589	

11	MCZ-7791	曾○隆	重機	SE22BC-275069	光陽	201601	106/04/10 141656	
12	BIC-703	莊○祺	重機	5CP-409268	山葉	200104	105/10/06 141105	
13	CQA-278	王○華	重機	DN03000382	台鈴	200406	105/10/12 141126	
14	DXB-053	趙○一	輕機	ER274377	三陽	200310	105/10/13 141128	
15	CND-721	江○玲	重機	KN248907	三陽	200403	105/10/13 141127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20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阮○鈴君等 5 名因違規酒後駕車，其車輛被拖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888-1 號對面）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

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2 月份酒後駕車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DG-6768	阮○鈴	自小客	VQ20017865	日產	199804	106/02/23 141543	
2	4126-YD	利○○ 實業社	自小客	VQ20099409	日產	200108	106/03/14 141596	
3	HM-8543	鄭○益	自小客	VA-AA04209	三陽	199412	106/02/13 141500	
4	ATA-3620	李○証	自小客	52512222S	福特 六和	200511	106/02/07 141468	
5	AJL-7836	何○菊	自小客	4B10QA10141	中華	201004	106/02/13 141497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20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蕭○展君等 13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濱江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01244，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濱江街 888-1 號對面）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2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 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 註
1	700-CEK	蕭○展	重機	KB102111	三陽	200403	106/02/13 141488	
2	AEU-1233	楊○金	重機	FG230181	三陽	199307	106/02/13 141489	
3	QU6-397	詹○三	輕機	ER210464	三陽	200208	106/02/13 141490	
4	QBE-326	邱○家	輕機	GR1M-100506	光陽	199308	106/02/13 141491	

5	LEG-791	林○儒	重機	RA30AP-101682	光陽	199807	106/02/23 141548	
6	DUT-170	成○○具 有限公司	輕機	5FH-315006	山葉	200107	106/02/23 141549	
7	KV3-170	施○中	重機	5NW-125871	山葉	200109	106/02/23 141550	
8	LCN-387	吳○靈	重機	RP005711	三陽	199711	106/02/23 141551	
9	BFQ-391	張○松	重機	KN058793	三陽	200012	106/02/23 141552	
10	AVV-223	張○嘉	重機	4UF-025187	山葉	199612	106/02/23 141547	
11	POB-501	林○明	重機	5FM-206791	山葉	199909	106/03/01 141574	
12	JE8-171	何○○蓮	重機	SG20AB-140695	光陽	200109	106/03/01 141575	
13	JU3-277	李○堯	重機	5CA-704207	山葉	200108	106/03/9 141592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208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朱○欽君等 15 名未懸掛號牌被拖吊車輛逾期
未領公告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2 月份未懸掛號牌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掛號通知 日期及號碼	備註
1	1616-KM	朱○欽	自小客	G4GC5205061	三陽	200504	106/02/17/ 88179	
2	1626-AC	王○正	自小客	4G18J027449	中華	200209	106/03/10/ 88203	
3	2B-1761	潘○昇	自小客	Y2522344X	福特 六和	200009	106/03/10/ 88202	
4	2B-8039	陳○球	自小客	YV1TS90K511150176	VOLV 0	200006	106/02/24/ 88190	
5	6U-3238	李○晏	自小客 貨	22307213C	福特 六和	200207	106/02/17/ 88180	
6	7E-2591	韓○廷	自小客	WAUZZZ4B83N007442	AUDI	200207	106/02/24/ 88187	
7	8706-FK	巨○○ 程有限公司	自小客	1ZZ4214941	國瑞	200306	106/02/24/ 88189	

8	ABA-7512	余○叡	自小客	K11GL52071	裕隆	199704	106/02/24/ 88188	
9	CI-3833	陳○鈞	自小客	3S1988317	國瑞	199511	106/02/03/ 88156	
10	CL-1676	朱○娟	自小客	A32B01981	日產	199607	106/02/10/ 88161	
11	EC-2368	黃○足	自小客	3CP48D2KN671067	PLYM OUTH	198904	106/03/10/ 88200	
12	OA-5047	義○行	自小客	1C3XA46K6RF263944	CHRY SLER	199403	106/03/03/ 88197	
13	T6-6789	天○○ 電工程 行	自小客	1C4GP45R3WB630729	CHRY SLER	199712	106/03/03/ 88196	
14	VM-6970	潘○丞	自小客 貨	S2Z01777K	福特 六和	199503	106/02/17/ 88183	
15	YY-3603	鼎○○ 車租賃 有限公司	汽車	4G64A030465	中華	200212	106/03/10/ 88201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18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6 年 2 月份本市公館站 2 號出口等 15 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051623-1060386）共計 96 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51623	106.02.02	公館站 2 號出口	02.02 11:24	未鎖 無側架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24	106.02.02	公館站 2 號出口	02.02 11:24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25	106.02.02	公館站 2 號出口	02.02 11:24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34	106.02.02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2.02 11:24	未鎖 座墊破損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40	106.02.02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02.02 11:24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49	106.02.02	信義路 2 段 178 號	02.02 17:12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51654	106.02.02	信義路 3 段 192 之 2 號	02.02 17:1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08	106.02.03	信義路 2 段 168 號	02.03 15: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013	106.02.03	信義路 2 段 180 號	02.03 15: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15	106.02.03	復興南路 2 段 6 號	02.03 15: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16	106.02.03	復興南路 2 段 6 號	02.03 15: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20	106.02.03	復興南路 2 段 10 號	02.03 15: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31	106.02.03	公館站 3 號出口	02.03 16: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38	106.02.03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2.03 16: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40	106.02.03	新生南路 3 段 92 號	02.03 16:1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43	106.02.0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2.04 10: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51	106.02.0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2.04 10: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53	106.02.04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	02.04 10:41	沒鎖 沒座椅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56	106.02.04	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02.04 10:41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64	106.02.04	新生南路 3 段 108 號	02.04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70	106.02.04	羅斯福路 3 段 333 巷 9 號	02.04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74	106.02.04	復興南路 2 段 287 號	02.04 11:4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84	106.02.06	信義路 2 段 168 號	02.06 17:08	有鎖 座墊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087	106.02.06	信義路 2 段 168 號	02.06 17:0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111	106.02.06	新生南路3段98號	02.06 18:21	有鎖 座墊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13	106.02.07	羅斯福路3段297-5號	02.07 11: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14	106.02.07	羅斯福路3段297-5號	02.07 11:57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15	106.02.07	信義路2段101號	02.07 11:57	有鎖 無座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36	106.02.08	信義路4段2號	02.08 16: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54	106.02.08	捷運公館站2號出口	02.08 17: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58	106.02.08	新生南路3段92號	02.08 17:1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64	106.02.09	羅斯福路4段21號	02.09 11: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67	106.02.09	新生南路3段88號	02.09 11: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71	106.02.09	羅斯福路2段128號	02.09 11: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73	106.02.09	羅斯福路2段126號	02.09 11:22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74	106.02.09	羅斯福路2段同安街口	02.09 11: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175	106.02.09	羅斯福路2段166號	02.09 11:2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01	106.02.13	羅斯福路4段85號	02.13 17: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04	106.02.13	捷運公館站	02.13 17:39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05	106.02.13	捷運公館站	02.13 17:39	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208	106.02.13	捷運公館站	02.13 17:39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16	106.02.13	捷運科技大樓站	02.13 17:39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21	106.02.15	信義路 2 段 168 號	02.15 16: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26	106.02.15	信義路 2 段 169 號	02.15 16:52	有鎖 後輪沒氣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27	106.02.15	信義路 2 段 213 號	02.15 16:52	沒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30	106.02.15	信義路 3 段 192 號旁	02.15 16: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38	106.02.15	信義路 4 段 2 號旁	02.15 16:52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40	106.02.15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旁	02.15 17: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48	106.02.15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旁	02.15 17: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53	106.02.15	羅斯福路 4 段 21 號旁	02.15 17:58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57	106.02.16	和平西路 1 段 13 號	02.16 14: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59	106.02.16	和平西路 1 段 13 號	02.16 14: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64	106.02.16	羅斯福路 2 段 140 號	02.16 14: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70	106.02.16	羅斯福路 2 段 168 號	02.16 14: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77	106.02.16	公館站 2 號出口	02.16 15: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79	106.02.16	公館站 3 號出口	02.16 15: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280	106.02.16	新生南路3段88號	02.16 15: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89	106.02.16	羅斯福路3段229號	02.16 15: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92	106.02.17	信義路4段6號	02.17 09: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97	106.02.17	羅斯福路3段333巷11號	02.17 09:5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298	106.02.17	羅斯福路3段333巷11號	02.17 09: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01	106.02.17	信義路2段168號	02.17 09: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02	106.02.17	信義路2段168號	02.17 09: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03	106.02.17	信義路2段168號	02.17 09: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07	106.02.18	信義路2段168號	02.18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17	106.02.18	信義路4段2號	02.18 11:03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21	106.02.18	信義路4段6號	02.18 11:03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23	106.02.18	信義路4段6號	02.18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26	106.02.18	復興南路2段237號	02.18 12:05	椅墊壞前剎車壞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27	106.02.18	復興南路2段237號	02.18 12: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31	106.02.18	復興南路2段203號	02.18 12: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38	106.02.18	公館站2號出口	02.18 12:0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341	106.02.20	公館 2 號出口	02.20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43	106.02.20	公館 3 號出口	02.20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44	106.02.20	公館 3 號出口	02.20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45	106.02.20	公館 3 號出口	02.20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46	106.02.20	公館 3 號出口	02.20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47	106.02.20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2.20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51	106.02.20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02.20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52	106.02.20	復興南路 2 段 237 號	02.20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56	106.02.22	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58	106.02.22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0	106.02.22	新生南路 3 段 88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1	106.02.22	信義路 3 段 192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3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6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7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285 號	02.22 11:33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8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291 號	02.22 11:33	無鎖 後燈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69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281 號	02.22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移送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1060370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277 號	02.22 11:33	未鎖前輪沒 氣椅破籃破 後擋泥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71	106.02.22	捷運科技大樓站	02.22 11:33	剪鎖後擋泥 板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74	106.02.22	復興南路 2 段 201 號	02.22 11:3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1060377	106.02.23	酒泉街 12 號	16:3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1060379	106.02.23	酒泉街 12 號	16:3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1060380	106.02.23	酒泉街 17 號	16:3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1060384	106.02.23	酒泉街 10 巷 21 號	16:3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1060386	106.02.23	酒泉街 10 巷 21 號	16:30	有鎖	公有撫遠放置場	
以下空白						
合計		96 輛				

臺北市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630820900 號

主 旨：公告招領「違規被拖吊逾期未領回或車主行方不明車輛」一批。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二、車主行方不明車輛一批（汽車 2 輛、機車 1 輛，詳如附件清冊所

列)，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及該車有關證件，逕至本局所屬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領回者，即依法公告拍賣。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告逾期未領或車主
行方不明之違規被拖吊車輛清冊

編號	廠牌	車身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保管單號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日產	藍	YLN331GL1B10182	99273	1050908	臺北市和平西路 2 段 104 巷內	查無車號
2	福特	藍	014627	30896	1051024	臺北市行愛路與 新湖一路口	查無車號
3	川崎	藍	ZX9000E064431	99212	1050731	臺北市新生北路 二段 120 號	查無車號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葉金坤

電話：0227590666#6323

電子信箱：pma000737@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994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南港區南港轉運站東站大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實施收費管理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65400 號），惠請協助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654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南港轉運站東站大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開始收費事宜，自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南港轉運站東站大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南港區忠孝東路 7 段與興中街交叉口東北側）。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大型車採丁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60 元。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7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5 樓

承辦人：張志堃

電話：27590666#632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195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2895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委託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3 年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3 月 31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8667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秀湖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8667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委託偉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3 年，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委託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大湖公園地下停車場車格位數、位置：
 - (一) 格位數：小型車 22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5 格、孕婦優先停車位 2 格）、機車 6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
 - (二) 位置：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5 段 7 號地下室。
- 三、收費標準：星期日至星期六小型車計時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0 元。機車不收費。
- 四、計費單位：小型車全程以半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半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 五、停車場各式月票採單一優惠費率，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400 元。
- 六、身心障礙者憑證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身心障礙優惠月票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七、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八、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 九、實施日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零時起。
- 十、經營業者：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7888751。
- 十一、主管機關：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服務電話：(02) 27590666。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6313

電子信箱：pma1301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30200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樟新、木柵路三段、政大三街及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96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文山區樟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木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政大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萬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華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博嘉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文山區樟腳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96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樟新、木柵路三段、政大三街及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樟新、木柵路三段臨時、政大三街臨時及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等 4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 樟新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一壽街 3 巷與 17 巷之間。
 - (二)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48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80 號旁。
 - (三)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5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政大三街 53 號旁。
 - (四) 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6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35 巷內。

三、收費標準：

(一) 樟新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二)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三)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每日每次收費最高上限為 30 元（每日零時起重新計算）。

(四) 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一) 樟新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樟腳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樟新里。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 木柵路三段臨時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及木新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木柵里。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

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政大三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900 元，優惠里：文山區政大里及指南里。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 和平東路 4 段 381 巷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文山區萬芳里及華興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360 元，優惠里：文山區博嘉里。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 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六) 實施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七) 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

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 廣雄停車場事業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971-5640。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6313

電子信箱：pma1301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3019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福林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自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實施收費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337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2933700 號

主 旨：公告福林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自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實施收費。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福林路平面停車場。

二、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週一至週日採丁種計時費率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30 元。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四、實施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零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6313

電子信箱：pma1301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3020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吳興街 220 巷、(一)、(二)及 156 巷 25 弄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30376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信義區景勤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順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雙和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景新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信義區黎忠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30376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吳興街 220 巷、(一)、(二) 及 156 巷 25 弄等 4 處平面停車場委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一、吳興街 220 巷、(一)、(二) 及 156 巷 25 弄等 4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委託岳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一) 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96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75 號對面。

(二) 吳興街 220 巷 (一) 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3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內 (415 平面，臺北醫學院對面)。

(三) 吳興街 220 巷 (二) 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67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鄰信安

街（414 平面）。

- （四）吳興街 156 巷 25 弄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1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該場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56 巷 25 弄內（156 巷 25 弄 15 號斜對面）。

三、收費標準：

- （一）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 （二）吳興街 220 巷（一）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 （三）吳興街 220 巷（二）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 （四）吳興街 156 巷 25 弄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吳興街 220 巷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景勤里、景聯里、黎順里、雙和里及嘉興里。
-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二）吳興街 220 巷（一）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景勤里、景聯里、黎順里、雙和里、三張里及景新里。
-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

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吳興街 220 巷 (二) 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景勤里、景聯里、黎順里、雙和里、嘉興里、黎平里及黎忠里。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 吳興街 156 巷 25 弄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3,840 元，優惠里：信義區景勤里、景聯里、雙和里、景新里及三張里。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五) 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六) 實施日期：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七) 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

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八）岳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2729-0262。

（九）本處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3003600 號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作廢。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許善娟

電話：02-27590666#6313

電子信箱：pma130102@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30520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福林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9 日 17 時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24 時止因施工暫停對外開放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30369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3036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福林路大客車平面停車場自 106 年 4 月 19 日 17 時
至 106 年 4 月 23 日 24 時止因施工暫停對外開放。

依 據：依停車場法第 25 條辦理。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979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978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2 弄（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 33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

臺北市府公報 106 年第 80 期

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副 處 長 蘇福智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97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2 弄（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 33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12 弄（康寧路 3 段 189 巷至東湖路 33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6 樓

承辦人：黎正彬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10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630797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976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6 巷（仰德大道 1 段至至善路 2 段 1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滋容 請假
副 處 長 蘇福智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6307976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6 巷（仰德大道 1 段至至善路 2 段 1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士林區仰德大道 1 段 6 巷（仰德大道 1 段至至善路 2 段 1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張 滋 容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本公報將於 107 年全面電子化，即日起停止接受紙本公報
訂閱，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